

# 盐城市危化品道路运输“一件事”全链条 安全管理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六化”建设的实施方案（试行）》（苏安〔2025〕11号）、《关于进一步强化全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治理若干措施的通知》（苏交运〔2025〕15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危化品道路运输相关工作要求，优化完善《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运行危险货物（危化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分级响应处置机制的通知》工作机制，进一步夯实基础、落实责任，切实做到危化品车辆入境早知道、过程严监管、事故早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危化品道路运输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低环境影响。现制定相关措施如下：

## 一、加强“专业化”“数字化”建设，切实做到危化品运输车辆“入境早知道”

（一）全面掌握电子运单。交通运输部门积极对接上级部门，推动江苏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一码通”智控平台（以下简称“智控平台”）落地应用。公安部门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接，最大限度掌握全量数据，落实统一赋码、分级应用的监管规则。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电子运单、“五必查”、行前测评、安全码、动态监控、“守护2.0”、运输管理等平台系统的深度整合，公安部门负责将危货运输车辆交通违法、交通事故信息、重点道路视

频监控与交通运输部门共享。对本省籍危货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驶员由智控平台自动赋码，对在本市经营（发生装、卸货行为）的外省籍危货车辆、驾驶员由装、收货人督促主动申码。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督促装货单位严格落实“五必查”，加强“验码”检查，推动应赋尽赋。

（二）全面实施动态监管。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依托智控平台探索推进对在我市长期（超过3个月）从事危货道路运输的外市籍车辆实施动态画像，分类分级落实精准监管措施。对装、卸货均在我市的外市籍危货车辆，严格按照本地管理要求进行监管。对仅在我市装货的外市籍危货车辆，督促装货单位严格落实“五必查”，严禁为无码、红码车辆装货。对仅在我市卸货的外市籍危货车辆，允许收货人对无码、红码车辆在安全可靠条件下卸货，同时严格控制后续作业。各地化工园区、港区实现门禁、视频监控系统与智控平台实时对接，确保无码和红码人员、车辆无法进入。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智控平台数据研判分析，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督促及时整改、消除违法行为和风险隐患。

（三）全面落实闭环管理。公安部门升级研发“重点车辆动态防控平台”，研判实时电子运单数据，标注没有电子运单车辆，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204国道、228国道4个入盐检查点。公安部门要完善204国道、228国道东台、响水4个入盐检查阵地，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开展通道查控，对高风险车辆实行入盐检查点

必查，对中风险车辆实施抽样检查，对低风险车辆提供便利通行服务。

## 二、加强“网格化”建设，切实做到危化品车辆“过程严监管”

（四）全力监管危货车辆。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探索建立过境危货车辆预警模型，通过电子运单、动态监控、车辆信息等数据加强分析研判，采取围栏预警、短信提醒、路检路查、异地抄告等方式，对过境我市的危货车辆进行监测和管控。参照苏州市电子护航过境重点危货车辆经验，运用卫星定位及卡口、门架、高速摄像头等动态监测行车轨迹，直至其安全离境。公安部门要充分依托“云哨”系统，通过拨打电话方式，及时提醒疲劳驾驶、超速行驶、违规停靠等行为的高风险车辆。

（五）全力推进联合执法。公安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固化危化品运输车辆“入盐通道查控、路段错时查控”机制，依托“重点车辆动态防控平台”，对过境我市的危货车辆加强监测和管控。市县两级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加强常态路检路查，在 204 国道、228 国道等重点路段，高速公路收费站、化工园区等重点区域周边加密执法巡查频次。积极推进联合执法，运行每旬联合集中整治机制，依托超限检测站、执法检查点等开展专项整治。公安部门重点查处疲劳驾驶、违法停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反禁限行规定等交通违法行为；交通运输部门重点查处非法营运、超范围经营、未按要求填报电子运单、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动态监

控设备、未按规定配备防护用品等行为。交通运输部门每月通报危化品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执行检查情况，对外省市籍危化品车辆违法违规行为定期抄告车籍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加强监管。

（六）全力优化路网环境。公安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全线排查 204 国道、228 国道交通安全隐患，因地制宜开展“九个一批”集中攻坚，即：封闭一批事故高发中隔开口、施划一批横向震荡线、完善一批人行横道标志、移除一批遮挡视距绿植、补盲一批监控设备、安装一批信号灯灯带、增设一批路口“哨兵”系统、建设一批无人机鹰巢、新建一批照明设施。交通运输部门要围绕提升 204 国道、228 国道路况目标，科学制定三年管养计划，全力提升交通安全通行水平。交通运输部门要联合市交投集团进一步优化调整国省道服务区、排空口、倒罐口建设规划，重点加强 204 国道服务区建设，完善加油、维修、休息、餐饮等配套服务，从源头上降低驾驶员违法停车或违法掉头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市交投集团要优化便仓危化品专用停车场管理模式，完善消防、应急处置等配套设施，提升停车场使用率。

（七）全力建立网格化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要统筹谋划、合理划分全市危货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巡查单元，明确巡查人员。危货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网格定责、人员定岗、任务定

量”，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实现安全生产责任无盲区。

### 三、加强涉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全员化”“实体化”“手册化”建设，全面强化源头监管

（八）全力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交通运输部门要强化行业监管，贯彻《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督促危货道路运输企业从严规范基础作业，深化细化运输各环节管理。督促企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化”建设、安全管理机构“实体化”建设、岗位操作“手册化”建设，建立危货道路运输种类、风险、责任、应急处置“四张清单”，按规定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并落实管控措施。督促企业强化节假日管控，原则上800km以上运距危货道路运输车辆实行“双押双驾”。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本地化工企业危化品生产、存储情况定期调度制度，每季度对全市危化品使用品类、原料产品进行点检调度，切实夯实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九）全力落实罐车罐体安全管理责任。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加大对罐体出厂检验和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的监管力度，督促罐体检验机构规范开展检验，将检验信息共享至智控平台；指导机动车安全检验机构加强核验，对罐体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超过检验有效期或不具备出厂检验证书、定期检验合格证书的罐车，不得出具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公安部门对未取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的罐车，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交通运输部门

严格罐车道路运输证配发和年度审验，加强罐体适装介质列表查验，督促企业按规定开展罐体检验。加强多部门协同监管，对发现的罐车罐体方面问题线索及时抄告或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 **四、加强统筹协调、属地部门联动，切实做到危化品运输“事故快处置”**

（十）规范警情接报。市、县两级公安、消防救援部门在收到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警情时，要严格按照分级响应处置机制要求，详细了解事故时间、地点、危险货物名称、包装类别、危险货物数量、是否泄漏、车辆类型、驾驶员、押运员及人员伤亡等情况。接报部门应同步（最迟不得超过3分钟）将上述信息通报同级消防救援、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卫健等部门。发生事故后，驾驶员、押运员应当立即根据应急预案和《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要求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公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全程配合后续应急处置工作。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本企业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向企业所属地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十一）规范信息报送。公安、消防、卫健、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接报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后，要在事发1小时内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事故信息，由总值班室汇总分析，呈报市领导阅示。上述部门向省级主管部门（单位）口头或书面报告信息前，须先向总值班室报告，总值班室未报省前不得上报；在接受省级主管部门（单位）调度询问后，要立即

向总值班室报告答复情况，杜绝信息“倒流”。紧急情况下采用电话直报，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危险货物名称数量、是否泄漏、是否有人员伤亡等基本要素。牵头负责事故应急处置的部门要及时将后续处置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送续报信息。

**(十二) 规范先期处置。**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照应急预案手册，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公安部门要第一时间询问驾驶员、押运员车辆及货物有关信息，迅速完成介质确认，立即采取交通管制措施，根据现场情况和专家建议划定警戒区域，禁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组织疏散事故周边无关人员，维护现场秩序；主动对接各方应急处置力量，了解通行需求，提供绿波通行保障，确保救援车辆迅速抵达现场。消防部门要快速抵达现场，牵头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开展初期控火、降温、堵漏等处置工作，避免事态扩大。卫健部门同步调度急救力量，做好伤员救治准备。应急部门要建立专家备勤制度，第一时间启动“专家叫应”机制，根据事故类型与介质特性，从专家库匹配对应领域专家前往处置，为应急决策提供专业支撑。交通运输部门要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组织抢修损毁道路及安全设施，做好公路的疏堵保畅和应急救援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要建立全市危化品罐装车辆清单，事故处置时按照现场指挥部要求，调度危化品倒罐车辆。生态环境部门要开展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实施环境应急处置。

**(十三) 规范研判响应。**公安部门接警后，按照《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运行危险货物(危化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分级响应处置机制的通知》，结合现场情况迅速提出初步响应等级工作建议。应急管理等部门在接到相关部门报送的事故信息后，迅速启动专家远程会诊、视频指导服务。属于二级以上响应等级的，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及时将相关信息和响应等级建议，报送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经市政府值班领导同意后，通过“一键响应”平台通知各相关部门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相关人员须在接到通知后10分钟内出发赶赴现场。各相关部门要建立人员信息动态更新机制，确保平台内人员信息实时准确，保障响应通知精准送达。

**(十四) 规范组建指挥机构。**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成立现场指挥部，明确现场总指挥，统一组织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运行危险货物(危化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分级响应处置机制的通知》规定，派遣人员赶赴现场，并按照《盐城市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故信息由现场指挥部负责把关后报市县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总值班室。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现场指挥部通信保障工作，确保指挥通信畅通，市县两级消防救援应急指挥车到位。

**(十五) 规范开展事故调查。**依据《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协同处置工作措施的通知》(苏安办〔2024〕

19号）要求，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的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有关人民政府、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开展联合协作，全力配合工作。事故调查组应当按照“六化”要求，及时复盘，准确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事故救援过程，总结经验教训，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及时报告属地人民政府，并抄报相关部门，必要时可以邀请纪检、检察部门参与。

（十六）规范布局救援资源。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健、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强化危货道路运输综合性应急救援专家库和救援队伍建设，摸清现有应急处置设备设施明细、位置和联系方式，根据职责配齐配强相关救援装备，合理布局应急救援资源，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够精准调拨、迅速到位。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危货道路运输事故警示，加强安全培训，强化事故复盘教育，举一反三开展问题隐患类比排查。

## 附件

# 盐城市危化品道路运输“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管理若干措施任务清单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危化品运输车辆“入境早知道”	1.全面掌握电子清单	积极对接上级部门，推动江苏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一码通”智控平台（以下简称“智控平台”）落地应用。	2026年6月前完成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加强对接，最大限度掌握全量数据，落实统一赋码、分级应用的监管规则。	2026年6月前完成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度整合电子运单、“五必查”、行前测评、安全码、动态监控、“守护2.0”、运输管理等平台系统，将危货运输车辆交通违法、交通事故信息、重点道路视频监控实行共享。对本省籍危货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驶员由智控平台自动赋码，对在本市经营（发生装、卸货行为）的外省籍危货车辆、驾驶员由装、收货人督促主动申码。	2026年6月前完成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
		按照职责分工，督促装货单位严格落实“五必查”，加强“验码”检查，推动应赋尽赋。	长期坚持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工信、应急、生态、市场监管等部门配合

危化品运输车辆“入境早知道”	2.全面实施动态监管	依托智控平台探索推进对在我市长期(超过3个月)从事危货道路运输的外市籍车辆实施动态画像,分类分级落实精准监管措施。对装、卸货均在我市的外市籍危货车辆,严格按照本地管理要求进行监管。对仅在我市装货的外市籍危货车辆,督促装货单位严格落实“五必查”,严禁为无码、红码车辆装货。对仅在我市卸货的外市籍危货车辆,允许收货人对无码、红码车辆在安全可靠条件下卸货,同时严格控制后续作业。	2026年6月前完成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工信、应急、生态、市场监管等部门配合
		各地化工园区、港区实现门禁、视频监控系统与智控平台实时对接,确保无码和红码人员、车辆无法进入。	2026年6月底前完成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大丰区、滨海县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配合
		加强智控平台数据研判分析,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督促及时整改、消除违法行为和风险隐患。	长期坚持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全面落实闭环管理	升级研发“重点车辆动态防控平台”,研判实时电子运单数据,标注没有电子运单车辆,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204国道、228国道4个入盐检查点。	2026年5月前完成	市公安局负责
		完善204国道、228国道东台、响水4个入盐检查阵地,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开展通道查控,对高风险车辆实行入盐检查点必查,对中风险车辆实施抽样检查,对低风险车辆提供便利通行服务。	2026年5月前完成	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危化品车辆“过 程严监管”	4.全力监管危货车辆	探索建立过境危货车辆预警模型,通过电子运单、动态监控、车辆信息等数据加强分析研判,采取围栏预警、短信提醒、路检路查、异地抄告等方式,对过境我市的危货车辆进行监测和管控。	2026年6月前完成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危化品车辆“过 程严监管”	4.全力监管 危货车辆	参照苏州市电子护航过境重点危货车辆经验，探索运用卫星定位及卡口、门架、高速摄像头等动态监测行车轨迹，直至其安全离境。依托“云哨”系统，通过拨打电话方式，及时提醒疲劳驾驶、超速行驶、违规停靠等行为的高风险车辆。	2026年12月 前完成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5.全力推进 联合执法	固化危化品运输车辆“入盐通道查控、路段错时查控”机制，依托“重点车辆动态防控平台”，对过境我市的危货车辆加强监测和管控。	2026年12月 前完成	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 运输局配合
	6.全力优化 路网环境	加强常态路检路查，在204国道、228国道等重点路段，高速公路收费站、化工园区等重点区域周边加密执法巡查频次。积极推进联合执法，运行每旬联合集中整治机制，依托超限检测站、执法检查点等开展专项整治。重点查处疲劳驾驶、违法停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反禁限行规定等交通违法行为；重点查处非法营运、超范围经营、未按要求填报电子运单、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动态监控设备、未按规定配备防护用品等行为。每月通报危化品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执行检查情况，对外省市籍危化品车辆违法违规行为定期抄告车籍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加强监管。	长期坚持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线排查204国道、228国道交通安全隐患，因地制宜开展“九个一批”集中攻坚，即：封闭一批事故高发中隔开口、施划一批横向震荡线、完善一批人行横道标志、移除一批遮挡视距绿植、补盲一批监控设备、安装一批信号灯灯带、增设一批路口“哨兵”系统、建设一批无人机鹰巢、新建一批照明设施。	2026年12月 前完成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危化品车辆“过 程严监管”	6.全力优化 路网环境	围绕提升 204 国道、228 国道路况目标，科学制定三年管养计划，全力提升交通安全通行水平。联合市交投集团进一步优化调整国省道服务区、排空口、倒罐口建设规划，重点加强 204 国道服务区建设，完善加油、维修、休息、餐饮等配套服务，从源头上降低驾驶员违法停车或违法掉头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市交投集团要优化便仓危化品专用停车场管理模式，完善消防、应急处置等配套设施，提升停车场使用率。	2030 年 12 月 前完成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 交投集团配合
	7.全力建立 网格化管理	统筹谋划、合理划分全市危货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巡查单元，明确巡查人员。危货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网格定责、人员定岗、任务定量”，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实现安全生产责任无盲区。	2026 年 3 月 前完成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全面强化源头 监管	8.全力压实 企业主体责任	强化行业监管，贯彻《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督促全市危货道路运输企业从严规范基础作业，深化细化运输各环节管理。督促企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化”建设、安全管理机构“实体化”建设、岗位操作“手册化”建设，建立危货道路运输种类、风险、责任、应急处置“四张清单”，按规定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并落实管控措施。督促企业强化节假日管控，原则上 800km 以上运距危货道路运输车辆实行“双押双驾”。	长期坚持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建立本地化工企业危化品生产、存储情况定期调度制度，每季度对全市危化品使用品类、原料产品进行点检调度，切实夯实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长期坚持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全面强化源头 监管	9.全力落实 罐车罐体安 全管理责任	依法加大对罐体出厂检验和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的监管力度，督促罐体检验机构规范开展检验，将检验信息共享至智控平台；指导机动车安全检验机构加强核验，对罐体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超过检验有效期或不具备出厂检验证书、定期检验合格证书的罐车，不得出具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长期坚持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对未取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的罐车，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长期坚持	市公安局负责
		严格罐车道路运输证配发和年度审验，加强罐体适装介质列表查验，督促企业按规定开展罐体检验。加强多部门协同监管，对发现的罐车罐体方面问题线索及时抄告或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长期坚持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危化品运输“事 故快处置”	10.规范警情 接报	市、县两级公安、消防救援部门在收到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警情时，要严格按照分级响应处置机制要求，详细了解事故时间、地点、危险货物名称、包装类别、危险货物数量、是否泄漏、车辆类型、驾驶员、押运员及人员伤亡等情况。接报部门应同步（最迟不得超过3分钟）将上述信息通报同级消防救援、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卫健等部门。	长期坚持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委，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发生事故后，驾驶员、押运员应当立即根据应急预案和《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要求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公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全程配合后续应急处置工作。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本企业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向企业所属地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长期坚持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危化品运输“事故快处置”	11.规范信息报送	接报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后，在事发1小时内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事故信息，由总值班室汇总分析，呈报市领导阅示。	长期坚持	市政府总值班室负责，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委，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配合
		向省级主管部门（单位）口头或书面报告信息前，须先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总值班室未报省前不得上报；在接受省级主管部门（单位）调度询问后，要立即向总值班室报告答复情况，杜绝信息“倒流”。紧急情况下采用电话直报，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危险货物名称数量、是否泄漏、是否有人员伤亡等基本要素。牵头负责事故应急处置的部门要及时将后续处置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送续报信息。	长期坚持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委，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市政府总值班室配合
	12.规范先期处置	按照应急预案手册，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长期坚持	事发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第一时间询问驾驶员、押运员车辆及货物有关信息，迅速完成介质确认，立即采取交通管制措施，根据现场情况和专家建议划定警戒区域，禁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组织疏散事故周边无关人员，维护现场秩序；主动对接各方应急处置力量，了解通行需求，提供绿波通行保障，确保救援车辆迅速抵达现场。	长期坚持	市公安局负责
		快速抵达现场，牵头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开展初期控火、降温、堵漏等处置工作，避免事态扩大。	长期坚持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
		同步调度急救力量，做好伤员救治准备。	长期坚持	市卫健委负责

危化品运输“事故快处置”	12.规范先期处置	建立专家备勤制度，第一时间启动“专家叫应”机制，根据事故类型与介质特性，从专家库匹配对应领域专家前往处置，为应急决策提供专业支撑。	长期坚持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实施交通管制，组织抢修损毁道路及安全设施，做好公路的疏堵保畅和应急救援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建立全市危化品罐装车辆清单，事故处置时按照现场指挥部要求，调度危化品倒罐车辆。	长期坚持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实施环境应急处置。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13.规范研判响应	接警后，按照《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运行危险货物（危化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分级响应处置机制的通知》，结合现场情况迅速提出初步响应等级工作建议。	长期坚持	市公安局负责
		在接到相关部门报送的事故信息后，迅速启动专家远程会诊、视频指导服务。	长期坚持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属于二级以上响应等级的，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将相关信息和响应等级建议，报送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经市政府值班领导同意后，通过“一键响应”平台通知各相关部门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相关人员须在接到通知后10分钟内出发赶赴现场。	长期坚持	市政府总值班室牵头，市应急管理局配合
		建立人员信息动态更新机制，确保平台内人员信息实时准确，保障响应通知精准送达。	长期坚持	参与事故处置的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规范组建指挥机构	成立现场指挥部，明确现场总指挥，统一组织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长期坚持	事发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危化品运输“事故快处置”	14.规范组建指挥机构	严格按照《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运行危险货物（危化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分级响应处置机制的通知》规定，派遣人员赶赴现场，并按照《盐城市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故信息由现场指挥部负责把关后报市县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总值班室。	长期坚持	参与事故处置的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
		做好现场指挥部通信保障工作，确保指挥通信畅通，市县两级消防救援应急指挥车到位。	长期坚持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
	15.规范开展事故调查	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的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有关人民政府、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开展联合协作，全力配合工作。	长期坚持	事发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市公安、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配合
		事故调查组应当按照“六化”要求，及时复盘，准确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事故救援过程，总结经验教训，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及时报告属地人民政府，并抄报相关部门，必要时可以邀请纪检、检察部门参与。	长期坚持	参与事故处置的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6.规范布局救援资源	强化危货道路运输综合性应急救援专家库和救援队伍建设，摸清现有应急处置设备设施明细、位置和联系方式，根据职责配齐配强相关救援装备，合理布局应急救援资源，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够精准调拨、迅速到位。	2026年6月	市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健、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危货道路运输事故警示，加强安全培训，强化事故复盘教育，举一反三开展问题隐患类比排查。	长期坚持	危货道路运输涉及的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